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(货物类)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鹿邑县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鹿财公开-2026-34

采　　购　　人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供　　应　　商：君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合 同 签 订 地 点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 11 月 16 日

采购合同内容

采购人(甲方)：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(乙方)：君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名称：鹿邑县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

项目编号：鹿财公开-2026-34

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 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 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-无人值守智控机器人	SD-SF-10	套	143	4300.00元	61490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-离心过滤器	JZ-LX-03	套	143	1500.00元	21450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-网式过滤器	JZ-WX-03	套	143	1500.00元	21450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-混肥桶	JZ-HT-04	套	143	500.00元	7150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-射水搅拌器	JZ-SJ-05	套	143	500.00元	7150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智能水	JZ-SF-DC	套	143	1000.00元	143000.00元	/

肥一体化设备-单通道施肥系统						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-一键防冻排水	JZ-FD-2000	套	143	1000.00元	14300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-一接地保护系统	JZ-JD-15	套	143	300.00元	4290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-连接管络系统	JZ-LJ-15	套	143	1000.00元	14300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-防水箱体	JZ-FS-03	套	143	1650.00元	23595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-水肥一体化定制底盘	JZ-DP-2011	套	143	2100.00元	30030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设备配套附件-电线	JZ-DX3*2.5	套	143	280.00元	4004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设备配套附件-进水连接管带	JZ-GD-IN03	套	143	360.00元	51480.00元	/
智能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设施-设备配套附件-出水连接管带	JZ-GD-OUT03	套	143	360.00元	51480.00元	/

合同总价款(大小写)：　　贰佰叁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整（人民币）

：￥　2338050.00元

备注：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、运输<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>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及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劳保基金、人员培训等费用。

第二条　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）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。

（1）乙方应承诺货物应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、安全标准。若货物不符合标准，应承担因货物不符合上述标准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；

（2）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；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；

（3）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，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。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、缺失或损坏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第三条　产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

1.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(①)项执行：

①乙方送货上门；②乙方代运；③甲方自提自运。

2. 到货地点：　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并调试

3.产品的交货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第四条　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(大小写 ）：　　贰佰叁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整

小 写（人民币）：　　2338050.00元

第五条　付款条件

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设备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，财政资金下拨后按合同总价款的97%转入乙方账户 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付清。

公司名称：君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收款账户：君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沈阳三好街支行

账　　号：211111204018010075240

乙方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。

第六条　验收要求

1.乙方履约完毕后，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.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，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第七条　质保期

4年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，发现产品存在缺陷时，应在原有的质保期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年限。

1. 保修

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4年，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，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、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。

2. 维修

保修期届满后，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，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　售后服务承诺

（1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。

（2） 货物安装完成后，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，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（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地点：沈阳市安拓国际产业园君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售后服务电话：400-088-3878、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赵佳15509877831） ，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接到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，3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。若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，须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产品，及时解决故障问题。

（3）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、配件维修更换。质量保证期内，中标人对货物（人为故意损坏除外）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；质量保证期后，收取维修成本费。

第九条　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 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同时，乙方应按规定，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。

2.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在代保管 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，应当由乙 方承担。

3.乙方应配合甲方及财政、审计等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、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的监督检查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。

4.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等义务分包给第三方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

第十条　甲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一条　不可抗力

1.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 力的事故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2.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 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　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

1.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将合同、合同中的规定、有关计划、图 纸、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。

2.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三条合同纠纷调处争议的解决：

1.双方友好协商；

2.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；

3.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鹿邑县 2026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(项目编号：鹿财公开-2026-34)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①招标文件；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③服务承诺；④甲 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。

本合同一式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3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	供货人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地址：周口市鹿邑县新通路	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00-4号26-06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　话：	电　话：024-83960679
2026年 11 月 16 日	2026年 11 月 16 日